考生，你好！

郑重声明：我院从未组织过与自考毕业论文写作有关的微信群或QQ群，不和任何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自考毕业论文相关培训班。论文指导老师通过电子邮件指导论文，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论文分配、写作时间和要求以及答辩安排均以政府管理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详见政府管理学院主页[**http://public.nju.edu.cn**](http://public.nju.edu.cn/)**网的“教学管理-继续教育”栏**）！

现将自考报名并缴费完成的考生论文分配结果公布如下（详见附件）。请认真、仔细地阅读并下载论文写作时间安排和写作格式规范按要求完成论文。

**\* 提醒：以下论文写作格式规范和范文仅作参考，以指导老师的要求为准。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格式规范撰写、修改论文者和查重不符合要求且未通过老师审核定稿的考生将不予答辩。已经发表的论文或他人的论文不能再用。严禁剽窃抄袭。如在论文撰写中弄虚作假，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下载附件中相应专业的论文分配名单的EXCEL表格，用准考证号查找到考生所分配的指导老师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好论文编号（见附件论文分配名单表格中左侧A列红色数字）。

**\*  提醒：**

**1、必须用准考证号查询（以防众多同名混淆），论文编号便于与老师联系时以示甄别和答辩前查询分组所用，请记牢！**

**2、考生和指导老师联系请使用报名时所填邮箱（勿随意变更邮箱），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论文编号+准考证号+姓名+社会自考xx专业”，以免指导老师无法准确了解考生论文修改和完成情况。否则由此导致指导延误使考生不能按时通过审核无法参加答辩，考生自负责任。**

**一、写作时间安排：**

1、**2021年1月5日前**考生须将论文提纲（含题目）的电子版发给所分配的指导老师。邮件主题需注明“**论文编号**＋准考证号+姓名+社会自考XX专业”。

\* 提醒：考生如不能按时将论文提纲（含论文题目）发送到指导老师电子邮箱，**视同自动放弃，责任自负，论文申请费用不退**。网上报名时填写的选题和构想均可修改，**论文写作期间请勿随意变更报名时所留的本人联系方式。**

**2、 2020年1月25日前**，指导教师将选题和论文提纲的修改意见通过电邮反馈给考生。

\* 提醒：如果论文指导老师未能按时将论文提纲意见反馈给考生，请同学主动并迅速地与指导老师联系。

**3、2021年2月25日**前考生须通过电邮提交初稿。

**4、2021年1月-4月20日期间**，考生需根据指导老师的要求反复修改论文，**4月20日**前考生需将反复修改完成的终稿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发给指导老师审核定稿。

5、原则上考生必须将已通过指导老师审核定稿的论文（含封面、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由考生本人在学校指定的网址和账号上传查重，查重方法及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附件“[**南京大学关于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查重事宜的通知”**](南京大学关于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查重事宜的通知（202005）.docx)，注意查重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提交论文的开始时间** | **提交论文的结束时间** | **论文检测时间** | **备注** |
| 第1次 | 2021年3月30日6:00 | 2021年4月6日23:59 | 2021年4月6日24:00 | **考生应争取在前3次检测即达到论文查重的要求** |
| 第2次 | 2021年4月7日6:00 | 2021年4月13日23:59 | 2021年4月13日24:00 |
| 第3次 | 2021年4月14日6:00 | 2021年4月20日23:59 | 2021年4月20日24:00 |
| 第4次 | 2021年4月21日6:00 | 2021年4月22日23:59 | 2021年4月22日24:00 | **考生在检测后无法再对论文做任何改动（查重已符合要求的不建议使用）** |
| **2021年4月22日24:00关闭所有考生查重权限（考生无法在系统内上传论文）** | | | | |

**\*知网系统默认考生最后一次上传论文为终稿论文并以此备案作为答辩论文。**

\* 提醒：论文需指导老师同意定稿且查重符合要求后方能答辩。查重工作将依托“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采用考生自查、学校复查的方式进行。考生应端正态度，不可心存侥幸。考生在撰写毕业论文的过程中，不得伪造数据，严禁抄袭剽窃，引用他人文章须注明参考文献。如果查重后论文需要大幅度修改，导致考生无法按期参加答辩或影响答辩成绩，责任由考生自负。请各位考生高度重视且尽量**提前（4月20日前）完成论文终稿并在4月20日前完成查重！**

\*2021年4月20日后查重的论文，是不能再修改的。建议定稿论文查重符合要求后勿重复再查，以免修改后在最后一个时间段上传的终稿查重率变化又无机会再改而导致不能参加答辩（建议终稿上传pdf版本，查重后不会影响格式）。

6、**考生论文经指导老师审核定稿且知网查重（“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准并包含校内互查）必须小于等于30%（未做大幅度修改且不影响定稿论文的结构、主要内容）的方可答辩**，论文和查重报告单可在知网自行下载终稿打印。

\* 提醒：查重通过且审核定稿后的论文可下载打印一份留作答辩时使用，同时打印出全文查重报告单，勿需寄来（依据答辩形式需要再打印）。未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定稿和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答辩。论文申请费不退。

**二、网络课件**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对报名我校毕业论文答辩的自考生开放《毕业论文写作指导》网络课件。请考生予以重视，据此掌握撰写毕业论文的各项要点。该课件重点介绍了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以及毕业论文构成要素和相关要求。仅对在网上报名且缴费者开放网络课件。2021年1月5日起，考生可以浏览南京大学终身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网站首页（ces.nju.edu.cn），选择“学生学习平台”—“其它学习者”，进行该网络课件学习。用户名为考生报名自学考试时所用的身份证号码（绝大部分为18位二代证，个别为15位一代证），初始密码均为考生18位二代证的后6位。

**三、 答辩安排**

2021年5月，我校将根据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决定进行现场答辩或是线上答辩（大概率线上答辩）。论文答辩预计从**2021年5月8日**开始（5月6、7日晚上报到），可能会持续3个周末，具体报到、答辩名单和答辩流程请于**2021年5月5日前**登陆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主页[**http://public.nju.edu.cn**](http://public.nju.edu.cn/)**网的“教学管理-继续教育”栏**查看。

特别提醒：  
1、**按时通过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定稿且查重符合要求考生（未做大幅度修改）均可参加答辩，本中心将不再另行通知**。具体答辩安排将根据下半年疫情情况决定，请务必从2021年4月30日起随时关注政府管理学院主页[http://public.nju.edu.cn](http://public.nju.edu.cn/)**网的“教学管理-继续教育”栏发布的答辩**分组名单和具体报到、答辩流程。

2、查询论文分配名单需先下载附件再双击打开文件，点击excel表格“开始”右上角的查找，输入准考证号查找即可。论文写作安排和格式规范要求必须下载后严格按照要求撰写。

3、论文写作期间（无特殊事由），考生必须本人用自己的邮箱和指导老师联系论文写作事宜，请勿随意改变联系方式，请勿请他人代收、代转或代写，一经发现有他人代理，指导老师有权拒绝继续指导。

4、毕业论文的写作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请大家通过自己的学习努力去完成，不要成篇幅的从互联网下载与引用相关文章，也不能由他人代写、代上传论文查重。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完成论文和查重或未按时参加答辩者，论文申请费将不退。所有答辩事宜均以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继续教育中心的网上通知为准。

**5、论文封面和写作安排和撰写格式要求均可从**[http://public.nju.edu.cn](http://public.nju.edu.cn/)**网的“教学管理-继续教育”栏里本通知附件中下载。**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继续教育中心

                    2020年12月30日